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111 年 7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目的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據以辦理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之準據。

三、具體作為

(一)建置校外賃居服務線上平台

1. 加強運用教育部雲端租屋平台系統

(1)提供賃居相關服務資訊，宣導並鼓勵租屋學生使用。

(2)房東租屋資訊應經查核身分、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符合本校租屋安全評核項目內容(附表 1)；如非租賃建物所有權人需提供委託書確認，始得上架。

2. 逐步完善本校校外賃居管理系統

建置並定期滾動式修正校外賃居管理系統，提供學生填寫賃居訪視資料、導師填寫訪視紀錄、校安中心人員填寫複查紀錄，賃居業務承辦人員執行賃居訪視進度管理。

(二)辦理賃居訪視業務

為察知賃居處所實際情況，訂定下列賃居訪視執行步驟：

1. 成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

由賃居工作推動小組訂定訪視目標，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得包含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

2. 學生建立賃居訪視資料

每一學期開學後，協請班級導師、賃居股長或幹部協助宣導，學生應於賃居業務承辦人員訂定之限期內填寫賃居紀錄，在外租屋學生應加填賃居安全評核紀錄，以利學校掌握賃居學生基本資料，並安排後續賃居訪視。

3. 導師執行賃居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各班導師應於賃居業務承辦人員訂定之限期內進行校外賃居訪視，同一學生同一賃居處所，一學年內應實施 1 次以上之賃居訪視，各班導師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

4. 校安中心人員執行複查並填寫訪視紀錄

校安中心人員針對導師建議或賃居業務承辦人員評估應複查之賃居建物實施複查。校安中心人員複查完畢，應填報訪視紀錄。

5. 賃居訪視其他注意事項

本校辦理賃居訪視，應考量實際需求，邀請屏東縣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協助，宜編列相關經費，提供校內相關人員執行工作所需。

(三) 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賃居問題諮詢相關服務

1. 賃居相關問題或賃居糾紛問題，可填寫本校賃居問題反應單(附表 2)，由賃居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處理。
2. 本校循「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依情節輕重分級通報賃居問題，以利教育部彙辦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
3. 本校聘有法律顧問，學生若有賃居相關法律問題，可透過導師、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或生輔組組長安排進行諮商。

(四) 辦理賃居安全教育活動

1. 每學期辦理賃居股長座談會，每學年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建物安全及賃居法律之宣導講座，提升學生與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
2. 得定期辦理房東座談會與租屋博覽會(租屋市集)等相關活動，加強本校、學生及房東三方之間的聯繫與互動。

四、一般規定

- (一) 依教育部來文，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及賃居服務資訊網完成各項賃居資訊填報作業。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三)對預防、回報及反映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有功人員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

五、經費補助

為鼓勵辦理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各項事宜，可結合校慶、校運等慶典或本校行事曆之重大節日辦理各項賃居宣導或抽獎摸彩活動，激勵本校學生參與，其經費編列得由生輔組計畫型經常門項下支應。

六、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表 1

屏東大學租屋安全評核項目					
(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					
項目	項次	內 容	房東自我評核結果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必備)	1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or 保全 or 感應卡等)			如勾選是, 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2	室內電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如勾選是, 表示未使用高耗能(如: 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 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 表示指針在綠色區, 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 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未堆積雜物、鐵窗逃生口可開啟、如為大樓需設置緩降機設備。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 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請留意! 如勾選 否 , 表示建物防火性佳
輔助項目	8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 可提升賃居安全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 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間以上, 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請留意! 如勾選 是 , 房東應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 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 每 4 年 1 次
宣導項目	11	是否向租客宣導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 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向租客宣導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 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 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向租客宣導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屏東大學校安專線 民生: 0912838499/屏商: 0965389995			如勾選是, 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p>本人已詳閱並確實填寫本評核項目所有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保留到場複查權利, 以上如有不實, 願接受國立屏東大學立即下架本人房屋資訊,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房屋地址: _____ 房東本人簽名: _____</p> <p>_____ 申請日期: _____</p>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賃居問題反應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號(身分證字號)：	系級：
聯絡方式(手機)：	聯絡方式(電話)：
租屋地址：	
受理日期：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問題(申請人填寫)：	
處置經過與結果(承辦人員填寫)：	

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請申請人檢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